

# 國立臺東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

-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09.25 召開)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06.09 召開)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10.27 召開)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 條、第 3 條、第 6 條、第 9 條至第 24 條、第 27 條至第 30 條 (102.1.10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9 條及 23 條 (102.09.26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6、19 條及 26 條 (103.02.27 召開)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9 條及 10 條 (103.06.25 召開)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4 條及 23 條 (104.06.25 召開)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第 14 條 (104.9.17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至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9 條及新增第 13 條之 1、第 13 條之 2 (105.12.22 召開)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第 16 條 (106.06.0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6 條、第 12 條、第 28 條、第 29 條 (106.12.21 召開)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107.3.15 召開)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初校務會議審議通過修正第 2、6、9、12、13、13 之 1、13 之 2、14、15、23 條；增訂第 14 之 1、14 之 2、14 之 3、14 之 4 條 (107.9.27 召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十八條、二十條及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以建立教師聘任及升等公平、公正、公開之機制為目的。  
本辦法所稱專任教師包括專任教師及專任專業技術人員。  
本辦法所稱系級學術單位，係指學系、研究所、學位學程、原住民專班、通識教育中心及師資培育中心（以下簡稱中心）。

## 第二章 初聘、續聘與聘期

- 第三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應在各學年度各系（所）教師員額配置表員額內為之。
- 第四條 專任教師之初聘應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公告徵聘資訊後辦理甄選作業。
- 第五條 教師之聘任等級，依下列規定分別辦理：
- 一、獲有教育部審定頒給之教師證書者，得按教師證書之等級聘任。
  - 二、講師應具有下列資格：  
在研究院、所研究，得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者。
  - 三、助理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三) 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四、副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
  - 五、教授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 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有創作或發明，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 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專門著作者。

第六條 本校新聘專任教師，除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資格外，並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聘

由系（所）將其員額配置、教學與研究需求及擬聘教師資格條件，循行政程序簽准徵聘，公告期間至少兩週以上。

二、系級教評會初審

(一)系級教評會應就擬聘任教師之教學及研究能力、專長、品德與擬任課程、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等進行初審。

(二)初審通過後，系級學術單位應將會議紀錄、擬聘專任教師基本資料表、學經歷證件及最近五年內著作等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中心。

三、校外學者專家審查(以下稱外審)

新聘講師以上等級之教師未具有擬聘等級教師證書者，由所屬學院辦理外審，其外審作業及通過標準，依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辦理。

四、院級教評會複審

複審通過後，學院或中心應將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送交校教評會審查。

五、校教評會決審

學院或中心至遲應於每年五月底或十一月底前送校教評會審查。決審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始得聘任。

新聘專任教師案，未經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因教學及整體人力規劃需要，經校教評會決議，得改以約聘教學人員進用。

第七條 初聘專任教師，各級教評會應審查其教師資格，如未具有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證書者，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資料申請教師資格審查；到職滿三個月仍未備齊資料送審或送審未通過者，應予撤銷聘任，並得改聘為兼任。

第八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

第九條 本校專任教師之續聘，應經系級教評會進行初審、院級教評會進行複審及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第十條 (刪除)

### 第三章 升等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稱舊制助教、講師者，係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修正生效前已聘任並取得助教或講師證書而繼續任教未中斷之現職助教、講師。

第十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得依其專業領域，以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三章送審類別各條及其附表規定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等方式，呈現其專業理論或實務（包括教學）之研究或研發成果，提出升等送審教師資格。

申請升等之教師除應符合教育部相關規定之資格條件外，尚須具備下列各款資格條件，始得提出升等申請(以下稱送審教師)：

一、在本校實際任教累計滿兩年以上。

二、申請升等助理教授者應任講師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副教授者應任助理教授滿三年以上；申請升等教授者應任副教授滿三年以上。上述年資計算至升等生效日之前一日止（七月三十一日或一月三十一日）。

三、符合所屬院級、系級學術單位自訂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以教學實務或技術應用提出申請升等者，須符合校級及院級申請標準與條件。

送審教師之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十九條所稱學位論文(以下簡稱送審著作)之採認期間及其他事項，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教育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項第三款院級、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申請標準與資格條件，各該單位得自訂具體且合適之規定，送上一級教評會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但不得低於教育部及本校校級規定。以教學實務申請升等之校級申請標準與條件規定，另定之。

第三項送審著作之本校校級件數，採用教育部規定，應由送審教師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研究成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研究成果，其餘列為參考研究成果（類別包括學術研究、產學應用技術報告、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藝術作品及體育成就技術報告），合計不得超過五件。但院級、系級學術單位未依前項規定另定者，仍應以校級件數為準。

第十三條 送審教師應檢附本校教師升等申請書、送審著作、教學服務成果及其他有關資料，如以教學實務升等之送審教師，應將本校課程科目之教案、教學歷程等資料上傳至本校網路學園，於每年四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前向所屬系級學術單位提出申請升等。四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當年八月一日；十月一日前申請者，升等生效日為次年二月一日。

本校舊制專任教師取得較高一級學位者，得隨時申請學位升等。升等生效日，以提出升等申請之下學期(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為基準。其審議程序比照本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 送審教師之教學服務成績經各級教評會評定及格，且其送審著作之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教評會與校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者，其升等案為通過，由人事室報送教育部審定。

教學服務成績合計以一百分為滿分，各占五十分，總分七十分為及格；教學服務成績之評審分項、基準分、內容、標準、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事項等另定之。

研究（送審著作）外審成績，每位外審委員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為及格。送審教師須經各級教評會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後，其送審著作始得送校外學者專家(以下簡稱外審委員)審查。

送審升等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等級者（以下稱升副教授以下案件），送審著作應辦理一次外審，送六位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審查結果，至少有四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送審升等教授等級者（以下稱升教授案件），送審著作應辦理院級、校級外審，每級送三位外審委員，外審審查結果，每級至少有二位外審委員給予及格，始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外審審查結果須經院級與校教評會依第三至五項、第十四條之二、第十四條之三及第十四條之四等相關規定進行確認。

各類別送審著作之評審項目與審查評定基準(即外審意見甲乙表)，及技術報告、創造展演報告與競賽實務報告之項目與格式，採用教育部版本，本校不另定。

第十三條之二 教師升等案件，各級教評會應審議下列事項：

一、審視送審教師資格條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院級、系級學術單位之規定。

- 二、審視送審著作要件，符合教育部及本校、院級、系級學術單位之規定。
- 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相關規定及相關佐證資料，審議評定教學服務成績。

送審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升等案未通過：

- 一、教學服務成績，於任一級教評會評定不及格。
- 二、外審審查結果經院級或校教評會確認未符合外審通過標準。

各級教評會對於升等案件未通過之事實具體理由，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應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告知送審教師，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第十四條 教師升等審查作業，依序為初審、複審及決審，分別由系級教評會、院級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並應辦理送審著作外審作業。

第十四條之一 系級教評會初審作業如下：

- 一、系級學術單位應依本校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規定知會相關單位辦理審查計分及提供資料，並自申請截止日起三週內，完成舉辦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含詢答)，且完成於上班時間公開陳列送審著作十四天(含例假日)，始得召開系級教評會。
- 二、為邀請各級教評會委員自由參加發表會，系級學術單位應將其日期、地點等資訊，於發表會一週前送人事室統一登載於網頁，並以書面或電子信件通知。為邀請系級學術單位教師、學生或校外人士自由參加，由系級教評會召集人另以適當公開方式通知。
- 三、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通過初審。
- 四、通過初審案件資料，系級學術單位應於一週內送所屬學院或中心提院級教評會辦理複審。會議紀錄應載明第一款送審著作公開發表會及著作陳列之時間及地點。
- 五、如有未符合本校、所屬院級或系級學術單位之升等標準或資格條件者，應決議不予受理，及於決議後十日內，以校函具體書明理由通知送審教師及學院(中心)，並提供救濟之教示條款。

第十四條之二 院級教評會複審作業如下：

-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評定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於同次會議組成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院級推薦小組)。
- 二、確認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第十四條之四第九款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複審始為通過。
- 三、通過複審案件資料，學院或中心應於一週內送人事室提校教評會辦理決審。

第十四條之三 校教評會決審作業如下：

- 一、依第十三條之二規定審議送審教師資格條件、送審著作要件、評定教學服務成績，符合及成績及格者，對於升教授案件，應於同次會議組成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推薦小組(以下簡稱校級推薦小組)。

二、 確認外審審查結果(含評審分數及評審意見)，依第十三條之一外審通過標準及第十四條之四第九款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無疑後，決審始為通過。

三、 通過決審案件，由人事室報教育部審定請領教師證書。

第十四條之四 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外審審查)作業如下：

一、 學院或中心於收到升等案件一週內，應通知送審教師得敘明理由提出至多三位認為不宜審查其送審著作之迴避名單以供推薦外審委員參考。

二、 升副教授以下案件，院級推薦小組應提名至少十二名一次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升教授案件，院級、校級推薦小組應分別提名至少六名院級、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必要時，各該案件院級、校級推薦小組應補充名單。

三、 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得自科技部、中央研究院、各大專校院等相關資料庫中推薦符合送審教師專長領域之校外公正專家學者，且不得低階高審，送審教師不得提供參考名單。外審委員之遴選，應配合送審教師之學術專長，如送審著作跨不同學術專長領域，則以代表作之專長領域為主要考量依據。以技術報告送審及專業技術人員之審查，應儘量遴選兼具實務經驗者擔任；以教學成果送審之審查，應儘量遴選符合該專業教育及教學領域之智識者擔任。

四、 院級教評會對於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之各升等案件，應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院級教評會委員組成院級推薦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於會後一週內，就升副教授以下案件，提列一次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封送逕送人事室暫時保管，就升教授案件，提列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密送院級教評會召集人進行排序，由院級教評會召集人再密封送人事室暫時保管。

五、 校教評會對於各升等案件評定教學服務成績及格時：

(一) 升教授案件，人事室應辦理院級外審：

人事室依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之排序進行徵詢，依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院級教評會確認。

(二) 升副教授以下案件，人事室應辦理一次外審：

人事室將密封之一次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陳送校教評會召集人排序，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外審結果應送院級教評會確認，如經院級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再送校教評會。

(三) 升教授案件，校教評會應提列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

校教評會於同次會議推選三名校教評會委員組成校級推薦小組，並推派一人為小組召集人，於會後二週內，將該名單密送人事室暫時保管。但院級外審結果經院級教評會確認未符合外審通過標準，由人事室會同校級推薦小組召集人將該名單予以銷毀。

六、 升教授案件之院級外審結果，經院級教評會確認符合外審通過標準時，人事室應辦理校級外審：

人事室將同一升等案件之校級與院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進行比對，校級外審委員參考名單於剔除已完成院級外審之外審委員後，密陳校教評會召集人排

序，人事室依排序徵詢結果，將送審著作（含代表作及參考作）送外審查，期間以一個月為原則，校級外審結果應送校教評會確認。

七、外審委員身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以維護審查之公正性。送審教師或經由他人如有干擾審查者之情事，經發現且查明屬實時，則駁回其申請，並依相關規定處置。

八、外審委員迴避原則及其他外審事宜於本辦法未規定者，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委員遴選原則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九、院級及校教評會應依下列方式確認外審審查結果，不得僅以投票方式作成表決：

- (一) 對於外審委員之專業審查意見，除能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動搖該專業審查之可信度與正確性外，否則即應尊重其審查結果。
- (二) 如經審查後認定外審委員之審查結果顯具疑義，且足以影響外審通過與否者，則所有原外審委員審查結果不予採計，應重啟外審作業送原名單中之其他外審委員審查，並註明疑義原因，但以再送一次為限。

第十五條 教師升等的限制如下：

- 一、必須當學期實際在校任教授課者，始得申請升等。但教師全時在國內、外進修、研究或出國講學，其向系級教評會提出申請送審之當學期未實際在校授課者，不得送審。
- 二、教師升等案未經審定完成前，對同一等級升等案不得再次提出申請。
- 三、申請同一等級升等時，本次送審代表作與曾送審之代表作名稱或內容近似者，送審時，應檢附曾送審之代表作及本次代表作異同對照；其名稱或內容有變更者，亦同。
- 四、教師借調他校滿三年以上者，得經本校校教評會同意，由借調學校為之。
- 五、無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不得提出升等之情事。
- 六、升等申請案件經系級學術單位收件後，送審著作除有不符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教育部相關規定及本校章則規定情形者，應予剔除外，其他內容不得進行增刪修。

第十六條 一百學年度起新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下之專任教師，須於到職後八年內符合升等條件並提第一次升等申請，且於十年內升等高一職級。凡不符其中任一要求者，分別於第九年、第十一年起不予借調出任校外專任職務、不得申請出國講學、不得在校外兼職(課)。

教師於限期升等期限內，具下列事由者，得申請延長年限，惟延長期間合計以三年為限：

- 一、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者，延長二年；獲獎三次者，不受限期升等之限制。
- 二、懷孕、生產或重大傷病者，得延長二年。
- 三、兼任各級行政或學術主管職務者，每兼任滿一年得延長一年。

#### 第四章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

第十七條 教師停聘、解聘及不續聘應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專任教師，其解聘、停聘、不續聘，應先經系級教評會議決後始得提送院級、校教評會審議。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解聘、停聘與不續聘案之審議書應以書面詳細敘明理由、事實、依據之法令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通知當事人。

##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一條 教授延長服務，第一次自年滿六十五歲之次月起延長服務至屆滿六十六歲之學期終了止，第二次以後，每次延長服務期限不得逾一年，至多延長至屆滿七十歲之當學期終了止。副教授延長服務至多以延長至屆滿之六十六歲學期終了止。

第二十二條 依前條辦理延長服務之教授、副教授，應符合教育部有關延長服務之基本條件與特殊條件之規定。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 申請教師資格審查通過之教師，應將經審查之第十二條第三項所稱之送審著作二份送至圖書資訊館長期保存並公開展示。

第二十四條 各級教評會對聘任或教師升等評審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並妥善保存。

各級教評會對升等評審之決定應有具體理由，評審未通過者，應以書面告知當事人，如對決定不服時，得依「國立臺東大學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申覆案處理要點」提出申覆，或依「國立臺東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第二十五條 研究人員（含稀少性科技人員）之評審事宜比照專任教師之相關規定辦理，惟各級研（教）評會僅需就其研究及服務之條件或成績進行審議。

第二十六條 專任教師調任不同系（所），應經當事人同意，並經擬調任系（所）、學院教評會通過後，簽報校長核定，予以調任。

調任師資培育中心之合聘教師，於合聘期滿不繼續合聘時，回任原聘系（所），其回任程序不受前項規定限制。

第二十七條 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於離職日一個月前提出，經系、院教評會同意後始得離職。

第二十八條 本校審理教師資格之單位成員、原審查人及校外學者專家，與送審人有下列關係之一者，應予以迴避：

- (一) 師生。
- (二) 三親等內之血親。
- (三) 配偶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
- (四) 學術合作關係。
- (五) 相關利害關係人。
- (六) 依其他法規應予迴避。

送審人或經由他人有請託、關說、利誘、威脅或其他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情節嚴重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第二十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悉依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教育部相關法令規定及本校相關章則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